

证券代码：838708

证券简称：科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永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32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3% 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朱永斌先生系关联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，朱永斌、朱永凤系兄妹关系，朱永凤系公司股东科兴人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故朱永斌、朱永凤、科兴人和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旭东、张瑞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关于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》。

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